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详细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孙公司）运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回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审批程序合规。同时，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程序，以防范可能的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孙公司）运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亿元（含7亿元）人民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详细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

资金使用与原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范围及投资项目实施计划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924,084.1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汪金德 詹智玲 姚宁

2017年3月22日